

壹、 審計委員會成員介紹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3 位委員組成，包含 1 位財務專家，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審議與職權相關議案，並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交流，確實監督公司運作情形。

第 2 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

一、委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田嘉昇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工作經驗；會計師執業逾 15 年。 歷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委員)	童瑞龍		畢業於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台大卓越管理人訓練班及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瑞利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尚有利企業(股)董事、京僚企業(股)董事、大光醫院管理顧問(股)董事、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具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醫院經營管理逾 25 年。 歷任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秘書長、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醫院/醫療院所常務理事等。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委員)	潘正雄		畢業於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現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具 5 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工作經驗；會計師執業逾 15 年。 歷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貳、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一)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內容。
- (二) 定期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三) 審議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四)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五) 審議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六)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七)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 審核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3 年度共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13/3/6	113/5/8	113/8/7	113/11/6	113/12/11	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田嘉昇	V	V	V	V	V	5	100
委員	潘正雄	V	V	V	V	V	5	100
委員	童瑞龍	V	V	V	V	V	5	100